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

承辦人：鄭逸倫

電話：06-2131928#158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humanrights@tngs.tn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女人權字第11310000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室外的人權課系列-113年5月場次.pdf附件1

主旨：本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辦理「教室外的人權課系列（二）—鑿歷史的光，照亮民主路」113年5月場次研習，敬請貴校協助宣傳週知並鼓勵對人權議題有興趣之老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057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：

（一）主題：從第四權和第五權看學生該如何實踐公民監督。

（二）講師：何榮幸先生、曾建元先生。

（三）時間：113年5月28日（二），13:10-15:00。

（四）地點：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（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5號）。

（五）參加對象：對人權議題有興趣的全國高中職教師及板橋高中學生參加，預計50人。

（六）報名方式：教師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搜尋課程代碼4326580；即日起至113年5月21日（二）或額滿為止；並由主辦單位審核後寄發行前通知。

（七）教師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，請於講座結束後30分鐘內填寫線上回饋表，作為時數核發之認定，會後統一由本中心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。

三、研習實施計畫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明陽中學附設高雄少年觀護所燕巢分所、敦品中學、誠正



中學、勵志中學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	章